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空规〔2021〕207号

---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云南省“三个定位”，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4项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 一、全力推进规划编制审批

（一）加快推进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省级层面，以第三次

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安排部署，统筹衔接十四五规划，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保护格局，统筹安排各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国土开发强度等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进三线划定工作，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同步完成昆明市、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市县层面**，全力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调度会、调研座谈等方式促进地方规划编制工作。各地同步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力争2021年9月、12月前完成。**部门层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交通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的衔接。

**（二）稳步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一是研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管理工作。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研究既有详细规划与新体系的衔接，对既有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梳理，纳入“一张图”管理；研究新体系要求下的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地方在城市更新中做好详细规划编制、管控，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指导德钦搬迁新址规划编制。二是稳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继续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优先选择坝区、九湖周边、公路沿线、边境村庄纳入试点。推广临沧经验，联合省委组织部报请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因地制宜编制接地气、实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作为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中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的重大举措和实践活动。借助各级干部力量，

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将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批系统延伸至乡镇。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联审联批试点。推进完善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

（三）加强专项规划编制和衔接。研究新体系下城市设计方法，探索制定城市设计导则，推动各地将城市设计理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过程。指导各地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具有云南特色的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滇中城市群、沿边城镇带、重点坝区、高黎贡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完成九大高原湖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一湖一规划。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空间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相关部门编制的空间类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二、全力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结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监督实施“四体系”推进情况，同步优化完善省级“四体系”，形成和发布一批符合我省实际的制度成果。根据《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细化我省规划审批制度。推进法规政策研究工作，开展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法实施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法规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继续梳理规划政策文件，根据新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开展政策文件立改废工作。推进技术标准建设，制定市、县、乡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制定专项规划审核、“一张图”核对等规则，制定我省规划数据库、成果汇交、质量检测等标准规范。推进规划监督实施工作，建立完善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

### 三、做好过渡期规划管理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的汇报协调，报请省政府出台过渡期规划管理措施。将过渡期建设项目规模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作为下步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的重点内容。坚持底线思维，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加强规划管理，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将重大项目纳入过渡期规划，为“十四五”开局之年提供空间保障。

### 四、推进规划行业管理和能力建设

成立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监督，加强对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挥云南省国土空间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大力开展行业交流和培训。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我省规划职业资格制度，加强我省规划资质管理工作。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29日

---

抄送：省规委会各成员单位。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